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5號

原告 江達洋

送達代收人 王琛博

被告 高皓宇

吳佳朋

陳俞硯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高皓宇、吳佳朋、陳俞硯為被告部分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民事追加被告狀所載。

二、追加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1、180、329號被告古峻麟等人被訴加

01 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
02 結，原告於前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於同年月16日
03 具狀追加被告高皓宇、被告吳佳朋、被告陳俞硯之附帶民事
04 訴訟，而按追加之訴其本質係一獨立存在之訴，仍應審酌其
05 提出時點是否與法定程式相符，是原告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
06 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追加之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起
07 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
08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英豪

12 法官 簡鈺昕

13 法官 高郁茹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林佩萱